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佑元精密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被告 張瓊月

田忻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陸拾伍萬壹仟零柒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契約書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第31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佑元精密有限公司（下稱佑元精密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21日邀同被告王俊雄、張瓊月、田忻怡為連帶

01 保證人，約定就被告佑元精密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
02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本金新
03 臺幣(下同)1,306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
04 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5 願與被告佑元精密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嗣被告佑元精密
06 公司於如附表一「借款日期」欄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如附
07 表一「借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並約定如附表一「借款到期
08 日」、「借款利率計算方式」、「還款方式」欄所示借款條
09 件；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除依上開約定利率
10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遲延利率1
11 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
12 0%計算付違約金。詎被告佑元精密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3年
13 11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且於113年12月6日經票據交換所
14 登載為拒絕往來戶，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
15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7,651,007元及如附表二所
16 示之利息、違約金。另被告王俊雄、張瓊月、田忻怡為上開
17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23 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第一類票據信用
24 資料查覆單、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
25 往來明細查詢、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
26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03頁、第115至268頁)，堪信
2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2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9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計算方式	還款方式
1	112年12月1日	164萬元	114年6月1日	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違約時1.72%)加碼週年利率0.5%機動計息。	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18期，按期於當期末月1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1日繳付利息。
2	112年12月1日	40萬元	114年6月1日	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違約時1.72%)加碼週年利率0.5%機動計息。	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18期，按期於當期末月1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1日繳付利息。
3	112年12月1日	110萬元	114年6月1日	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違約時1.72%)加碼週年利率0.5%機動計息。	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18期，按期於當期末月1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1日繳付利息。
4	112年11月10日	321萬元	114年5月8日	自113年5月8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違約時1.685%)加碼週年利率1.44%機動計息。	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按月於每月8日攤還本金83,558元，並同時繳付按攤還日借款餘額計算之利息，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5	112年12月18日	190萬元	114年5月8日	自113年5月8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	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按月於每月8日攤還本金4

				動利率(違約時1.685%)加碼週年利率1.44%機動計息。	9,152元,並同時繳付按攤還日借款餘額計算之利息,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6	112年12月25日	77萬元	114年5月8日	自113年5月8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違約時1.685%)加碼週年利率1.44%機動計息。	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按月於每月8日攤還本金20,070元,並同時繳付按攤還日借款餘額計算之利息,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7	112年12月25日	120萬元	114年5月8日	自113年5月8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違約時1.685%)加碼週年利率1.44%機動計息。	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按月於每月8日攤還本金31,130元,並同時繳付按攤還日借款餘額計算之利息,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8	113年2月26日	80萬元	114年5月8日	自113年5月8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違約時1.685%)加碼週年利率1.44%機動計息。	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按月於每月8日攤還本金20,890元,並同時繳付按攤還日借款餘額計算之利息,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附表二(時間: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63,779元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576,202元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31,116元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142,220元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97,780元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391,110元			
4	647,055元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1,941,155元			
5	381,760元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1,145,280元			
6	155,165元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465,485元			
7	242,090元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續上頁)

01

	726,260元			
8	161,140元	自113年10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逾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483,410元			